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423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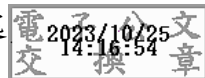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4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423309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423309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423309_ATTACH3.pdf、376470000A_1120423309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收文:112/10/25



1120004386

有附件